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5-056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或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乐健康”）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后予以结项，将“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327.91 万元继续用于支付“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以及预留募集资金 874.55 万元继续用于支付“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外，将“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9,762.76 万元和“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801.91 万元（均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最终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等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不特定对象以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0,248,92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02,489.29 万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872.54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616.75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5.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340.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02004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相关募投项目情况

1、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截至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主体建设内容已经基本完成并逐渐产生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致使该项目的部分投入进度有所放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调整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0）。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万 元）	调整后募 集资金投 资总额（万 元）（a）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万 元）（b）	预计待 支付尾 款（万 元）（c）	其他（利息 收入、现金 管理收益） （万元）（d）	剩余募集资 金总额（万 元） （a+d-b-c）
------	----------------------------	--------------------------------	-------------------------------	----------------------------	------------------------------------	-----------------------------------

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69,585.63	69,585.63	61,853.20	327.91	2,358.24	9,762.76
-------------	-----------	-----------	-----------	--------	----------	----------

2、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该项目的计划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4月6日），“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全部建成投产并已产生效益，但该项目项下部分尾款尚未届至付款期，公司仍继续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2025年4月30日，“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b）	预计待支付尾款（万元）（c）	其他（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万元）（d）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万元）（a+d-b-c）
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531.66	10,531.66	9,657.11	874.55	801.91	801.91

三、“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调整并结项情况

1、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1#厂房内扩建营养软糖车间、在2#厂房内建设粉剂及功能饮品车间、新建3#厂房、物流中心、扩建动力中心、污水处理中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1#厂房内扩建营养软糖车间、新建3#厂房、物流中心、扩建动力中心、污水处理中心等投资建设内容，并已完成2#厂房内粉剂及功能饮品车间建设主体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投入，“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现已满足阶段性能需求，粉剂及功能饮品车间剩余部分设备不再继续投入，本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可实施结项。

2、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调整的原因

“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是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结合当时市

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分析、论证后所确定，其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项目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主动把握投资节奏，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近年来，从整体市场需求而言，功能饮品和粉剂形态营养健康食品的品类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品类规划调整了功能饮品和粉剂形态的营养健康食品的产品结构和发展策略，目前的项目建设已满足阶段性产能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等因素，认为原规划部分设备的采购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对“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并予以结项，后续若有新增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四、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全部投资建设内容已经建成投产，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后予以结项，将“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327.91 万元继续用于支付“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以及预留募集资金 874.55 万元继续用于支付“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外，公司拟将“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9,762.76 万元和“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801.91 万元（均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最终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等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

预留用于支付合同尾款的资金将继续存放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支付。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如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前述预留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

付，如实际支付金额低于前述预留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谨慎、合理使用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经济效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和“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马鞍山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和“软胶囊车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